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开展针对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相关底层技术研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在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引领目标，特别是突破在全自动无人驾驶及自学习功能、信号控制互联互通、障碍物动态监测等方向上的前置性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瓶颈，有效掌握传感与智能感知等核心技术，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与长期对接国内外（尤其是以色列及硅谷等）底层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孵化的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途投资”）开展战略性合作，以推动公司在战略性关键技术研发方面更快地对接全球范围内相关最先进底层技术，逐步为实现高品质高可靠性的智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的目标。

上述合作事项之一，公司决定以参与投资曜途投资负责管理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途基金”）的方式，有效借助外部技术资源，实现上述研发投入和成果整合的目标，从而实现公司的技术升级更新和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商业价值。（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18-074”《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开展针对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相关底层技术研发投资的公告》）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能”）与耀途基金管理人曜途投资签署《认购协议》，并与曜途投资及其他15家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网新智能作为投资主体，并授权网新智能经营管理层负责有关该投资的所有协议的谈判、条款确认及签署等事宜。网新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耀途基金，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

上述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规定的不得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耀途基金原合伙人为2家：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耀途基金共引入包括网新智能在内的16家新有限合伙人；同时，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合伙人信息如下：

(一) 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途投资”）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宗义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9616室（上海泰和经济展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277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东：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白宗义

主要投资领域：曜途投资已在以色列及国内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传感领域布局超过35家公司，涉及智能驾驶、服务机器人、3D传感器、智能安防等细分行业。

(二) 原有限合伙人（已签退伙协议）

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铁穹”）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宗义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9759室（上海泰和经济展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自然人白宗义认缴出资额0.14万元，占比1%；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杨光认缴出资额13.86万元，占比99%。

(三) 新有限合伙人

1、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20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建荣

2、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耀途”）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宗义）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114-2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该合伙企业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领域：目前投资项目为耀途基金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袁园	200	6.666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00	10%
	胡总旗	300	10%
	鲍家丰	300	10%
	苏州蓝极风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
	深圳市朗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6667%
	刘德志	500	16.6667%
合计		3,000	100.0000%

3、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孔爱祥

注册资本：6667.7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6号

经营范围：等速万向节、制动器总成、减震器、精密轴承、轿车轮毂单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控股股东：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

4、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注册资本：11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8月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350号创业中心楼31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北聚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26号办公楼16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该基金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领域：目前投资项目为耀途基金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比50%；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全忠伟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比50%。

6、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伟豪元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3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V998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投资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传统+互联网、医疗健康行业天使及早期投资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伟豪元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
有限合伙人	董莹	3,800	19%
	张健尧	6,000	30%
	王方	5,000	25%
	北京伟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7、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嘉诚

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178号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领域：未上市成长企业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林嘉诚	100	0.9900%
有限合伙人	福建合玖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9.5050%
	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5050%
合计		10,100	100.0000%

8、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郡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117-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该基金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领域：未上市及未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郡领投资有限公司	5	0.0999%
有限合伙人	唐世杰	5,000	99.9001%
合计		5,005	100.0000%

9、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68号5幢509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80%；上海科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2%；上海半岛湾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上海纪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8%。

实际控制人：陈剑

10、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亚

注册资本：12,345.67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225弄11号1830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苏亚持股90%；吴希持股5%；苏珊持股5%。

实际控制人：苏亚

11、乐志华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584*****

12、张圣正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30481*****

13、孙小平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30222*****

14、史维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483*****

15、徐爱平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5*****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耀途基金管理人耀途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耀途基金，也未在耀途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耀途基金管理人耀途投资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说明：耀途投资与基金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铁穹均为白宗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铁穹通过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曜途投资6.05%股权；耀途基金新有限合伙人史维通过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曜途投资1%股权。曜途投资为基金新有限合伙人宁波耀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0%。除此之外，曜途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拟募集资金规模：7亿元人民币

拟投资领域：围绕传感与感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领域深度布局，涉及底层传感器、半导体、创新型计算平台，工业物联、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尤其是传感技术、大数据等运用在智能驾驶、服务机器人、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优秀创新技术型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33%	600	1.8462%

有限 合伙人	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96.6667%	/	/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3846%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9.230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2308%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230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23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北聚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7.3846%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6.1538%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6154%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769%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769%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0769%
	孙小平			2,000	6.1538%
	乐志华			1,000	3.0769%
	张圣正			1,000	3.0769%
	史维			1,000	3.0769%
徐爱平			1,000	3.0769%	
合计		3,000	100.00%	32,500	100.00%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铁穹已于2018年10月24日与基金管理人曜途投资签订《退伙协议》。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4日，包括网新智能在内的16家新有限合伙人与曜途基金管理人曜途投资共同签署了《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网新智能与曜途基金管理人曜途投资签署了《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

（一）《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但管理人不得代替普通合伙人作出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为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退出期（不包括延长期限）内为1%，延长期限（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

2、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柒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网新智能认缴出资叁仟万元。

3、实缴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三次缴付：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40%；第二期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第三期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

4、存续期限

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期到账日起算，至首期到账日的第柒个周年日为止。为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有权提议并经投资人顾问委员会批准将存续期限延长壹次，延长期限不超过贰年。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根据约定而相应缩短。

5、投资期

自首期到账日起，到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首期到账日的第肆个周年日；或根据协议约定而提前终止。投资期终止后，本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新投资项目，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7、投资人顾问委员会

投资人顾问委员会由截至首次交割日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最高的除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前两名有限合伙人（如认缴出资金额相同，则根据入伙时间先后排列）以及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战略价值的壹名有限合伙人各自委派壹名代表组成，但该等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具体代表人选需经普通合伙人认可。

8、限制条款

未经投资人顾问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

对单一被投资公司的单次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最后交割日认缴出资总额的20%；对外提供贷款（过桥贷款除外）或担保；过桥投资的总额超过最后交割日认缴出资总额的20%。

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包括相关投资实体）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进行使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其他集合性融资工具，但投资于替代投资工具或为实施特定投资项目而设立的其他投资工具除外；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中国适用法律下的担保权益。

9、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首先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

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除非本条另有约定，应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i) 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条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a) 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用于每一已退出投资项目（或其部分）中的投资成本的金额；及(b) 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用于承担与前述(a)项中所述投资项目相关的管理费、筹建费用及合伙企业营运费用的金额；

(ii)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本条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6%（年单利）的回报率（基数为本条第(i)款中所述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从每笔资金实际用于提款通知中所写明的目的时点起算到根据本条进行分配时点截止）；

(iii)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第(iii)款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的20%：(a) 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款取得的累计金额；和(b)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第(iii)款取得的累积金额；及

(iv)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后九十日内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

10、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以中文记录。

11、合伙人会议

自首次交割日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本合伙企业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

12、退伙

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本合伙企业退伙：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二)《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网新智能同意认购有限合伙权益，认缴出资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网新智能将按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并且，网新智能确认并同意，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网新智能的付款不得少于任何提款通知规定的出资全额或有限合伙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款项的全额。

网新智能同意受认购协议和有限合伙文件的条款约束并允许普通合伙人作为投资者的授权代表签署有限合伙文件。

普通合伙人于2018年10月24日接受并同意网新智能对有限合伙权益之认购。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基金方式投资前沿底层技术，有助于利用和聚集外部资源，发现有价值的底层技术并更快地对接应用场景。公司将继续积极利用海外顶尖底层与应用技术实现应用整合，提升公司研发在传感及智能感知领域广度和深度方面的硬实力和底蕴，实现公司科研技术和系统工程化的突破和跨越式升级，推动智慧交通和智慧节能环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

2、为进一步适应行业当前的技术革命，提升公司战略性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推动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进度，是以感知为代表的AI技术与云技术、区块链技术创新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应用开发的底层技术的更深层次布局。

3、本次战略合作与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对现有业务的更新换代和转型升级，对公司围绕“双轮驱动战略”，推动智慧交通和智慧节能环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4、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借助外部研发力量，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成功率和效率，更快地对相关技术实现产业化整合和应用，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产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战略合作与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耀途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

2、此次通过基金方式进行研发投资，目的是为了覆盖分散的多样化的核心底层及应用前沿技术，但基于研发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设立、注册备案和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将在上述基金募集、设立和注册备案完成后，或涉及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将通过本次合作积极与外界开展交流和技术对接，通过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并结合国际领先技术和理念，努力提高研发成果率，减少在前沿技术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研发和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2、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